关于做好2019年“五一”假期期间

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

各总支部、各支部：

2019年“五一”假期临近，为进一步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，帮助广大员工认清纪律底线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，根据中央纪委、北京市纪委提出的廉洁过节要求，按照区纪委和区纪检监察组工作部署，现将“五一”假期廉洁自律工作相关要求强调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规定，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

党员干部要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，假期期间严禁通过购物卡、提货券等方式，违规收受和发放礼品；严禁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或旅游活动安排；严禁公款吃喝或以各种名义用公款相互走访、宴请；严禁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；严禁出入私人会所或借培训中心、机关内部食堂奢侈浪费；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嫁娶、收受红包、借机敛财；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公车；严禁通过电子礼品卡、电子提货券等隐蔽手段进行公款消费；严禁报销与公务无关的费用；节日期间严禁酒后驾车及参与赌博活动；严禁其他违规违纪行为以及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新表现等“四风”突出问题。

二、强化责任担当，防止“四风”反弹回潮

全体党员要通过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和运用典型案例等方式，遵守各项纪律规定，以身作则；加强教育管理，做到教育在先、预防在前，对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做到早打招呼、早提醒，督促全体党员自觉抵制低俗奢靡之风，确保预防到位、切实防止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。

根据园区纪检监察组要求，党员干部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并接受群众监督，畅通群众举报受理渠道。

特此通知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张 帆 13718169688

昌发展公司党委办公室

2019年4月25日